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25年12月2日，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26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共计14,925,949,887.91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25,666,857,658.42份的58.15%，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集合资产管

理合同》中规定的有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13,346,825,786.49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495,630,351.95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1,083,493,749.47 份。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 89.42%，达到参加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以上费用不从本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二、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设置 5 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解约本集合计划，且不收取任何费用。解约指投资者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解除《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关闭投资者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的权限，并强制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如投资者未在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5:00 前申请解约，将视为同意并签署《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默认结转

为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并认可可通过销售机构系统自动办理申购、赎回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若投资者已签署相关快速取出业务服务协议，无需另行签署变更后的快速取出业务服务协议。后续有关快速取出业务规则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豁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本集合计划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3、《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以鹏华基金发布的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鹏华基金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详细信息。

四、备查文件

- 1.《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47172 号

申请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1 层，法定代表人：方强。

委托代理人：王天伦，女，1990 年 2 月 2 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420104199002020428。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委托王天伦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身份证件、《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

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gxzg.guosen.com.cn）发布了《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5 年 9 月 26 日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gxzg.guosen.com.cn）发布了《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授权及投票表决意见。本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实，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12月2日上午9时30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七层会议室现场监督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代理人陈晨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主持人刘小嘉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出席人签到、申请人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表决票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托管行代表陈晨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王天伦（作为监督员）、刘小嘉（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王天伦制作了《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王天伦、刘小嘉、陈晨、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见证律师陶燕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刘小嘉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10时25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为25666857658.42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14925949887.91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8.15%，

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13346825786.49 份，占出席会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89.42%；反对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495630351.95 份，占出席会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3.32%；弃权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1083493749.47 份，占出席会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7.26%。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统计结果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以通讯会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投票时间为自 2025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7:00 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以及该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计票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总份额为 25,666,857,658.42 份，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份额为 14925949887.91 份，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 58.15%，其中：

同意票所代表的份额为 13346825786.49 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份额总数的 89.42%；

反对票所代表的份额为 495630351.95 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份额总数的 3.32%；

弃权票所代表的份额为 1083493749.47 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份额总数的 7.26%。

依据上述表决结果，《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获得通过。

监督员： 刘小燕 孙文伦
托管行： 陈晨
公证员： 原莹 孙琳
见证律师： 卫国忠

2025 年 12 月 2 日